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李兴敏）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、要求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兴敏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塔河林业局，助理工程师；199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；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大学副教授；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教授；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

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 7 次，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，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，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向董事会请假 1 次。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，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，为公司实现快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。

本人作为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4 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选举第五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、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副总经理、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确保公司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

本人作为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、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

本人作为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情况，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监督执行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存量课程委托交付等相关事宜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本人同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有效、深入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参加各类会议、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，

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、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，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为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，本人前往上市公司以及华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校、深圳分校、惠州分校、广州分校、中山分校等地进行履职，通过走访查看办公、经营场所，与工作人员访谈交流，就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以及非学历培训业务的市场、运营、研发、财务等情况进行调研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15天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自主学习最新修订、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新规则、新规范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其他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了人员、资料、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，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

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。因此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！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李兴敏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独立董事签字页

李兴敏（签名）：_____